

《2010年郊野公園(指定)(綜合)(修訂)令》小組委員會主席：

有關《2010年郊野公園(指定)(綜合)(修訂)令》的意見書

本人強烈反對《2010年郊野公園(指定)(綜合)(修訂)令》，將清水灣郊野公園約5公頃土地用作擴展堆填區。

事實上，堆填區的不斷擴建，已反映特區政府的廢物處置政策並非可持續性，亦不能根本解決廢物持續增長的問題。雖然堆填區可以於使用年期後進行復修工作，但復修後只能用作休憩或康樂用途，不能建築樓宇，長遠減少香港的土地供應，而復修工作亦涉及大量金錢及資源，並非可持續性的解決方法。

環境保護署網頁在介紹香港現有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時提到：「這些堆填區原擬運作至2020年，但綜觀香港今日的廢物量，假如不切實採取行動，恐怕3個堆填區會比預期更早飽和。」本人認為，政府所採取的「行動」，必須是可持續性，而非續命式地不斷擴建堆填區。政府必須及早訂立比「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(2005-2014)」更全面、更進取的廢物處置政策，包括興建配有減少二噁英排放技術的焚化爐、進一步從源頭減廢、進一步開展家居及工商業廢物的徵費、研究增加出口垃圾的可行性等。

以本人的理解，政府是希望先擴建堆填區，解決了燃眉之急，再研究有什麼其他廢物處置方法。政府這個思維是本末倒置的，亦反映政府在廢物處置政策上束手無策。本人認為，政府必須先制訂上述尾闡述過的更全面及更進取的廢物處置政策，才能說服立法會及社會公眾支持以擴建堆填區作為緊急措施。與政制議題一樣，我們確立了普選的時間表及定義後，社會各界對中間的過渡方案必定會持較為開放的態度。因此，政府一天不制訂更全面、更進取、更可持續性的廢物處置政策，本人一天不會支持任何堆填區的擴建。

郊野公園範圍佔全港面積近四成，而且範圍近不斷增長，足以證明郊野公園對維持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的有效平衡的重要性。某程度上，郊野公園是一個避免城市蠶食過度的綠化帶，因此要剔除郊野公園作為其他用途尤其市區用途，必須如在維港填海般具凌駕性的原因及理據。然而，政府是次的剔除既沒有凌駕性的原因，更有極大機會要進行第二次或更多的剔除。此外，將郊野公園作為堆填區之用，不但會影響當地的生態環境，令生物多樣性減少，而且亦會立一壞先例，令來屆與未來的特區政府也依循此例，將堆填區無限擴建。

若擴建堆填區是迫不得已、勢在必行的，本人建議政府可於新界西堆填區進行更大規模的擴建，以取代於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擴建，以大大減少其負面影響。但前提是有關擴建並不影響下白泥與龍鼓灘居民的生活質素、不破壞位於曾咀的文化歷史遺跡、不影響鄰近的青大石澗的生態環境。此建議涉及善用青山操炮區的冗餘土地，亦不涉及剔除郊野公園範圍，而且潛在的受影響人數亦非常少。

香港市民  
許君耀 先生 謹啓

2010年7月5日